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54號

聲請人 兆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彤恩

代理人 王正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0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4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票據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於108年4月19日依聲請人之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，足認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8月19日屆滿。又上開票據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，為聲請人所陳明，且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稽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票據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顏 崇 衛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兆承企業有限公司蔡 彤恩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 正分行	108年1月24日	40,000元	0000000 臺北	市立 大學